

#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鲁扶贫组办字〔2016〕84号

---

##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和建档 立卡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2016年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和建档立卡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10日

# 2016 年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和建档立卡 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做好 2016 年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和建档立卡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6〕71 号）和《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做好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6〕63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 2016 年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和建档立卡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群众路线，实事求是，按照总量控制、进出平衡的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公开透明，确保贫困退出、纳入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为省对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提供依据，打牢 2018 年提前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基础。

## 二、政策依据

2016 年我省开展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和建档立卡信息采

集录入工作的主要政策依据如下：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6号）；

（三）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鲁发〔2015〕22号）；

（四）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贫困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6〕23号）；

（五）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

（六）山东省扶贫办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扶贫管理字〔2014〕7号）、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贫困退出程序文书样本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6〕50号）等。

### **三、工作内容**

#### **（一）贫困人口动态调整**

1. 贫困人口退出管理。以各市2016年年初提出的减贫计划为依据，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以户为单位，严格按照退出标准全面衡量，主要衡量标准是户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省扶贫标准，且吃穿不愁，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

全有保障。对达到退出标准的贫困户，按照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拟退出贫困户认可，村内公示，乡镇抽查审核、公告并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销号的程序，对2016年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实行退出管理。

2. 返贫人口和新增贫困人口纳入管理。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标准、方法和程序，对因灾、因病、因学等原因返贫的贫困人口，以及符合贫困人口识别标准的新增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新增贫困人口的纳入要以低保标准低于省扶贫标准的地区以及非扶贫工作重点村为重点区域，以符合条件的低保户、残疾人口家庭以及虽然收入达标，但“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未解决的贫困家庭为重点对象。

## （二）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管理

根据各市年初提出的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计划，结合调查摸底情况，以省定扶贫标准贫困发生率降至2%以下为主要衡量标准，统筹考虑村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集体经济收入等综合因素。对符合退出标准的扶贫工作重点村，按照乡镇提出、公示，县评估确认、公告的程序进行退出管理。第二轮省派第一书记包帮村退出管理工作按照以上标准和程序执行。

## （三）建档立卡信息采集录入

1. 入户采集对象包括：2015年底未脱贫的贫困户、

2014年和2015年两年已标注脱贫户以及2016年新增贫困户。

2. 贫困户、脱贫户、返贫户信息采集录入，仅采集和录入发生变化的信息；对新增贫困户则采集录入所有信息。采集指标内容见附件1。此次指标内容根据工作要求已进行补充完善，具体说明见附件6，其中农户家庭收入（包括务工收入）计算周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脱贫户包括2014、2015两年已标注脱贫的和2016年当年脱贫的农户；返贫户指2014和2015两年已标注脱贫，2016年又返贫的农户。

3. 扶贫工作重点村的信息采集录入，包括行政村和行政村内自然村，仅采集发生变化的信息。采集指标内容见附件2、附件3，具体说明见附件6。

4.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减信息采集录入，采集指标内容见附件4、附件5，具体说明见附件6。

**（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信息和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及其与扶贫工作重点村、贫困户结对关系信息录入**

1. 工作分工：扶贫资金管理信息由省、市、县扶贫部门录入；扶贫项目管理信息的录入工作主要由县、乡两级扶贫部门承担；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及其与贫困村、贫困户结对关系的录入工作，由各市根据当地实际情

况安排。

2. 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信息录入。本方案下发后发生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信息随发生、随录入。此前发生的2016年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信息要进行补录，并确保在2016年底将所有2016年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中。资金拨付和安排等信息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更新完毕；省扶贫办每季度统计一次易地扶贫搬迁数据，报国务院扶贫办，作为评价有关市工作进度的依据。2015年的扶贫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信息的补录工作于2016年底前同步完成。

3. 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信息录入。国务院扶贫办将各地已经录入到建档立卡信息系统中的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信息迁移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各市扶贫部门补充录入帮扶单位、驻村起止时间等空缺信息，2016年底前完成所有信息录入。

#### **四、工作步骤和进度安排**

2016年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和建档立卡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要求，分以下四个阶段开展工作。

(一) 动员培训阶段（2016年10月26日前完成）。主要任务是各级扶贫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动员部署和培训工作。省扶贫办于10月22日前对各市扶贫办负责人和业务

科长及各县（市、区）扶贫办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市、县扶贫办于10月26日前对县、乡扶贫办负责人、业务人员和村干部、驻村工作队成员全部培训一遍。

（二）贫困户信息采集阶段（2016年11月5日前完成）。主要包括：

1. 新增贫困户、返贫户提出申请。

2. 组织入户信息采集。

3. 公布相关采集信息，村“两委”（人口较多的行政村可由自然村或村民小组）和驻村工作队提出贫困户动态调整名单（包括脱贫户、新识别贫困户和返贫户）。

（三）评议审核和公示公告阶段（2016年11月25日前完成）。主要包括：

1. 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组织开展对动态调整名单进行民主评议，核实有关情况，确定该村初选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党委、政府。乡镇党委、政府对各村初选名单抽查审核，符合退出条件的，公告退出；符合纳入条件的，在各村进行第二次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扶贫办审核、公告。

2. 根据贫困人口退出情况，由乡镇提出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扶贫办，县评估确认后公告退出。

3. 同时组织开展贫困户的信息录入工作，以及扶贫工

作重点村的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

(四) 检查验收阶段 (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各市自下而上组织开展对贫困户、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的检查验收工作。

2.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力量对各市进行检查验收, 为考核工作提供依据。

3. 做好迎接国家层面检查验收准备工作。

4. 同时各县组织完成对录入信息的数据审核清洗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级扶贫部门要高度重视 2016 年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和建档立卡信息采集录入工作, 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 分管负责人要靠上抓。要主动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积极协调有关成员单位, 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切实做到人员力量组织到位, 工作安排布置到位, 具体内容培训到位, 工作经费落实到位。要按照本方案所要求的时间节点, 倒排工期,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绝不允许任何单位和地方借故拖延, 影响全省进度和工作大局。对工作不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 按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 严格标准。在组织进行贫困人口退出中, 虽然农户家庭人均收入超过省扶贫标准, 但没有实现“两不愁(包

括安全饮用水)、三保障”的贫困户不能退出；虽然享受了扶持政策，但当年扶贫成效不显著的贫困户不能退出；建档立卡“回头看”后今年新纳入的贫困户原则上不能退出；低保标准未超过省扶贫标准地区的“低保兜底一批”的贫困户不能退出；扶贫工作重点村省定扶贫标准贫困发生率没有降至2%以下的不能退出。在应纳尽纳方面，要将因各种原因返贫的贫困户，前两年已标注脱贫但未达到脱贫标准的贫困户和今年新增的贫困户全部纳入扶贫信息系统管理并进行精准帮扶。此外，各级扶贫部门对于采集录入的数据要严格审核，严把数据质量关，并与相关行业部门加强数据对接共享，从源头上进行数据比对，切实提高数据质量。

(三) 规范程序。各市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贫困退出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坚持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作用，动员包括贫困户在内的群众积极参与动态调整的贫困退出工作。在贫困户退出、纳入过程中要坚决防止优亲厚友等各种不公行为；防止人为拆户并户；防止因平均主义将符合条件的低保户和残疾人贫困家庭人为排斥在贫困户之外等。同时，要规范档案管理，特别是基础信息采集和动态调整有关纸质档案资料，要保存详实完整，由乡镇扶贫部门集中统一规范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全面、准确反映贫困退出、纳入的全过程。

（四）检查验收。建立健全扶贫对象动态调整的逐层检查验收机制，各级都要制定严格的检查验收工作方案。检查验收要以标准和程序为核心，以问题和结果为导向，以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满意为目标，务必做到深入、扎实、有效，严禁走过场、讲人情。要通过各种渠道反馈检查验收结果，及时纠正抽查验收中发现问题，确保退出质量，防止“数字脱贫”和“突击脱贫”。坚决杜绝检查验收中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对发生各种违规违纪行为的，要严肃问责。

（五）接受监督。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和公开栏、明白纸等，广泛宣传扶贫对象动态调整的意义和相关政策，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全面接受社会监督。要切实发挥公示公告作用，确保内容完整，程序规范，防止走过场。要设置举报监督信箱，公开监督电话，一旦发现问题或接到投诉举报电话（信），及时核查处理。要高度重视并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请各市根据本方案尽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并着手开展相关工作。工作中遇到具体问题请及时与省扶贫办信息统计组（省扶贫发展中心）联系。

联系人：曲永利 梁 逊

联系电话：0531—51776463 0531—51776460

邮 箱：[shandongfupinban@163.com](mailto:shandongfupinban@163.com)

附 件：1. 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2. 贫困村信息采集表
3. 自然村信息采集表
4.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5.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6. 相关采集表填表说明和指标解释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10日

# 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 一、基本信息

家庭住址：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镇(乡、苏木)	村	自然村(屯)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选填)：_____ 银行账号(选填)：_____					
A17 识别标准(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省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定标准	A18 贫困户属性(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五保贫困户		
A19 是否军烈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0 是否独生子女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1 是否双女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家庭成员信息

序号	A1 姓名	A2 性别	A3 证件号码	A4 与户主关系	A5 民族	A6 政治面貌	A7 文化程度	A10 劳动技能	A11 务工情况	A12 务工时间	A13 是否现役军人	A14 是否参加大病医疗保险
1				户主								
2												
3												

### 三、致贫原因

A22 主要致贫原因(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缺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缺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缺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条件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A23 其他致贫原因(最多选两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因婚 <input type="checkbox"/> 缺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缺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缺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条件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 四、收入情况

A39 工资性收入(元)	A42a 计划生育金(元)	A42e 其他转移性收入(元)
A40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A42b 低保金(元)	A43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A41 财产性收入(元)	A42c 五保金(元)	
A42 转移性收入(元)	A42d 生态补偿金(元)	

### 五、生产生活条件

A24 耕地面积(亩)	A28 是否通生产用电	A35 主要燃料类型
A24a 有效灌溉面积(亩)	A29 与村主干道距离(公里)	A36 是否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A25 林地面积(亩)	A30 入户路类型	A37 有无卫生厕所
A25a 退耕还林面积(亩)	A31 住房面积(平方米)	
A25b 林果面积(亩)	A32 是否通生活用电	
A26 牧草地面积(亩)	A33 饮水是否困难	
A27 水面面积(亩)	A34 饮水是否安全	

## 六、帮扶责任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帮扶单位名称	帮扶开始时间	帮扶结束时间	隶属关系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1									
2									
3									

## 七、易地扶贫搬迁

A44 是否搬迁户(单选): 是 否

A45 搬迁方式(单选): 行政区整体搬迁 自然村(村民小组)整体搬迁 建档立卡贫困户个别搬迁

A47 安置方式(单选): 集中安置 分散安置

A48 安置地(单选): 县城安置 乡镇安置 村内安置 村外安置 县外安置

A49 搬迁可能存在的困难(可多选): 缺乏资金 搬迁后找不到工作 搬迁后生活没着落 其他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户主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贫困村信息采集表

## 一、基本情况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镇(乡、苏木):	行政村:
村负责人:	职务级别:	村办公电话:		
贫困村属性(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村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薄弱村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五贫困村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五贫困村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贫困村				
发展方向属性(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村镇 <input type="checkbox"/> 过渡村镇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村镇	地形地貌属性(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山区村镇 <input type="checkbox"/> 丘陵村镇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坝村镇			
中共党员数量(人):	大学生村官数量(人):			
B1 自然村(村民小组)数(个)(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表,须在此表采集)			B3f 残疾人口数(人)(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表,须在此表采集)	
B2 总户数(户)(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表,须在此表采集)			B4 劳动力人数(人)(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表,须在此表采集)	
B2a 贫困户数(户)(不必填,由户表或自然村表生成)	—		B4a 外出务工人员数(人)(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表,须在此表采集)	
B2b 低保户数(户)(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表,须在此表采集)			B5 耕地面积(亩)	
B2c 五保户数(户)(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表,须在此表采集)			B5a 有效灌溉面积(亩)	
B3 总人口数(人)(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表,须在此表采集)			B6 林地面积(亩)	
B3a 贫困人口数(人)(不必填,由户表或自然村表生成)	—		B6a 退耕还林面积(亩)	

B3b 低保人口数(人)(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表,须在此表采集)		B6b 林果面积(亩)	
B3c 五保人口数(人)(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表,须在此表采集)		B7 牧草地面积(亩)	
B3d 少数民族人口数(人)(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表,须手工填写)		B8 水面面积(亩)	
B3e 妇女人口数(人)(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表,须在此表采集)			

## 二、发展现状

### 1. 收入情况

B9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元)	B10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万元)
----------------	------------------

### 2. 社会保障

B11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人)	B13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人)
B12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人)	

### 3. 村级道路畅通

B14 行政村到乡镇是否通沥青(水泥)路	B15 行政村是否通客运班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4. 饮水安全

B16 未实现饮水安全户(户)	B17 饮水困难户数(户)
-----------------	---------------

## 5. 农村电力保障

B18 未通生活用电的自然村数(个)(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表,须在此表采集)	B20 未通生活用电户数(户)(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表,须在此表采集)	
B19 未通生产用电的自然村数(个)(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表,须在此表采集)	B21 已通生产用电自然村(20户以上)数(个)(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表,须在此表采集)	

## 6. 危房改造

B22 危房户数(户)		
-------------	--	--

## 7. 特色产业增收

B23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数(个)	B24 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户数(户)	
------------------	----------------------	--

## 8. 乡村旅游

B25 开展乡村旅游的户数(户)	B27 经营农家乐的户数(户)	
B26 乡村旅游从业人员数(人)	B28 经营农家乐户数年均收入(元)	

## 9. 卫生和计划生育

B29 行政村卫生室个数(个)	B31 行政村公共卫生厕所个数(个)	
B30 行政村执业(助理)医师(人)	B32 行政村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个数(个)	

## 10. 文化建设

B33 行政村文化(图书)室个数(个)		
---------------------	--	--

## 11. 贫困村信息化

B34 通宽带户数(户)		B37 通宽带的村小学个数(个)	
B35 能用手机上网的户数(户)		B38 行政村信息员(人)	
B36 已通电自然村(20户以上)中通宽带的村数(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表,须手工填写)			

## 三、驻村工作队情况

驻村工作队 队员姓名	政治面貌	证件号码	帮扶(派驻)单位名称	单位隶 属关系	联系电话	驻村开始时间	驻村结束时间	是否队长	是否第 一书记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自然村信息采集表

## 一、基本情况

隶属行政村：	自然村名称：	组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D1 总户数(户)		D2c 五保人口数(人)
D1a 贫困户数(户)(由户表生成)	—	D2d 少数民族人口数(人)
D1b 低保户数(户)		D2e 妇女人口数(人)
D1c 五保户数(户)		D2f 残疾人口数(人)
D2 总人口数(人)		D3 劳动力人数(人)
D2a 贫困人口数(人)(由户表生成)	—	D3a 外出务工人员数(人)
D2b 低保人口数(人)		

## 二、生产生活条件

D4 到行政村距离(公里)		D7 是否通生活用电
D5 到行政村是否通沥青(水泥)路		D8 是否通宽带
D6 是否通生产用电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_\_\_\_\_ 行政区划代码：\_\_\_\_\_ 户主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与户主关系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在校 生 状况	健康 状况	劳动 能力	务工 情况	务工 时间	是否现 役军人	是否参加 新型农村 社会养老 保险或城 乡居民老 会养老保 险	是否参加 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 或城乡居 民医疗保 险	增加 原因

注：1. 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增加的贫困户，以户为单位填报此表

2. 增加原因包括新生儿(1)、嫁入(2)、其他(3)等。填写增加原因后括号内的编号，如嫁入填“2”。

附件 5

#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_\_\_\_\_ 行政区划代码：\_\_\_\_\_

户主姓名	户主证件号码	减少家庭成员姓名	减少家庭成员证件号码	减少原因

注：1. 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有减少的贫困户，以村为单位填报此表。

2. 减少原因包括死亡(1)、嫁出(2)、出国定居(3)、判刑收监(4)、其他(5)等。填写减少原因后括号内的编号，如嫁出填“2”。

## 相关采集表填表说明和指标解释

### 一、填表说明

1. 本表包括基本信息、家庭成员信息、致贫原因、收入情况、生产生活条件，以及帮扶责任人信息等六个部分。

填表人、联系电话、户主签字、填表日期等内容为纸质版采集表归档使用，不录入系统。

#### 2. 指标类型及填写说明

(1) 字符型：填写数字或汉字，如家庭住址、联系电话、证件号码等。

(2) 数值型：需填写数字，如务工时间、工资性收入等。

(3) 选择项：需要勾选，如识别标准、贫困户属性等。

(4) 是否项：需填写“是”或“否”，如饮水是否安全、是否通生产用电等。

3. 除选填项（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外，其他指标项不得为空。如没有外出务工的贫困人口，“务工时间”填“0”。

### 二、指标解释

#### （一）基本信息

### 1. 联系电话（字符型）

一般为户主电话号码，也可以填写能够联系该户主的家庭成员、亲戚、邻居、村负责人电话。若为固定电话，需填写区号。

### 2. 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字符型）

是指贫困户用于存取各类到户补贴资金所使用的具体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

### 3. A17 识别标准（字符型）

指贫困户所属范围，包括国家标准、省定标准和市定标准。国家农村扶贫标准是指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扶贫标准。省、市级农村扶贫标准是指某些省根据自身财力和农村低保标准，自行确定的省、市级农村扶贫标准。本指标由省级统一填报口径，由登记员填报。执行国家农村扶贫标准的省，登记员填写国家农村扶贫标准；执行省级农村扶贫标准的省，登记员填写省级农村扶贫标准。

### 4. A18 贫困户属性（字符型）

包括一般贫困户、低保贫困户、五保贫困户。

“一般贫困户”是指狭义的贫困户，指家庭有劳动能力，且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国家贫困识别标准的农户。

“低保贫困户”是指享受了国家低保待遇，家庭人均纯收入仍低于国家贫困识别标准的农户。低保贫困户享受国家低保和扶贫双重待遇。

“五保贫困户”是指享受了国家五保待遇，家庭人均纯收入仍低于国家贫困识别标准的农户，五保贫困户享受国家五保和扶贫双重待遇。五保贫困户一般为分散供养的五保户。

#### 5. A19 是否军烈属（是否项）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简称，在役军人因公牺牲，其家属称军烈属。

#### 6. A20 是否独生子女户、A20 是否双女户（是否项）

是指具有《独生子女证》或《二女证》的农户或经县级计生部门甄别并出具证明的农户。

### （二）家庭成员信息

#### 1. A1 姓名（字符型）

填写家庭成员的姓名，以本人身份证登记的名字为准，如无身份证，则以户口簿上登记的名字为准。

家庭成员是指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常住或者与户主共享开支或收入的成员。包括由本家庭供养的在外学生、未分家农村外出从业人员或随迁家属、轮流居住的老人、因探亲访友等原因临时外出人员；不包括不再供养的在外学生、已分家子女、出嫁人员、挂靠人员或寄宿者、帮工、已应征入伍者。

#### 2. A2 性别（字符型）

填写“男”、“女”。

### 3. A3 证件号码（字符型）

采用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提供的身份证号码（18位）填写，无证者需经当地公安户籍部门甄别并出具身份证号码证明，方可填入系统。如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直接填写二代残疾人证号码（第二代《残疾人证》采用全国统一编码，由18位身份证号加1位残疾类别代码和1位残疾人等级代码，由18位身份证号加1位残疾类别代码和1位残疾人等级代码共20位代码组成）。

### 4. A4 与户主关系（字符型）

指贫困户家庭成员与户主之间的关系，具体关系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本人或户主	12	之母
02	配偶	13	之岳父
03	之子	14	之岳母
04	之女	15	之公公
05	之儿媳	16	之婆婆
06	之女婿	17	之祖父
07	之孙子	18	之祖母
08	之孙女	19	之外祖父
09	之外孙子	20	之外祖母
10	之外孙女	99	其他
11	之父		

### 5. A5 民族（字符型）

以本人身份证登记的民族为准，如无身份证，则以户口

簿上登记的民族为准。

#### 6. A6 政治面貌（字符型）

指贫困人口的政治面貌，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中共党员	08	农工党党员
02	中共预备党员	09	致公党党员
03	共青团员	10	九三学社社员
04	民革会员	11	台盟盟员
05	民盟盟员	12	无党派民主人士
06	民建会员	13	群众
07	民进会员		

#### 7. A7 文化程度（字符型）

指贫困人口的受教育程度，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文盲或半文盲	04	高中
02	小学	05	大专及以上
03	初中	06	学龄前儿童

小学、初中、高中、大专及以上均包括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者；初中和高中分别包括初中程度或高级程度的技工学校学生。

#### 8. A8 在校生情况（字符型）

指贫困人口当前在学校就读的情况，具体指标代码如

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非在校生	09	高中三年级
02	学前教育	10	中职一年级
03	小学	11	中职二年级
04	七年级	12	中职三年级
05	八年级	13	高职一年级
06	九年级	14	高职二年级
07	高中一年级	15	高职三年级
08	高中二年级	16	大专及以上

### 9. A9 健康状况（字符型）

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健康	03	大病
02	长期慢性病	04	残疾

“健康”是指过去一个月身体健康状况良好；“长期慢性病”是指需要长期吃药治疗的疾病，如肝炎、肺炎、糖尿病；“大病”是指如心脏病、癌症等需要经常住院治疗的疾病；“残疾”指获得残联认定的持证残疾人，其证件号码须填 20 位的残疾证号码。

### 10. A10 劳动技能（字符型）

劳动技能本质上是人的劳动能力，这种劳动能力包括人的体力能力、智力能力和心理能力。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普通劳动力	03	丧失劳动力
02	技能劳动力	04	无劳动力

普通劳动力是指16周岁及以上具有劳动能力，但没有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技能劳动力指经过技术等级考试合格后，获得人社部门统一颁发的相应等级的执业资格证书的具有劳动能力的人；丧失劳动力是指由于疾病、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无劳动力是指16岁以下未成年人和超过劳动年龄已经无劳动能力。

对残疾人有劳动力的界定应根据残疾人本人在生活生产中的实际情况准确判断，并在村名大会讨论和村委会核实中据实评判残疾人有无劳动力，避免主观上将残疾人直接列入无劳动能力的救助对象。原则上除一、二级肢体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之外，其他类别和登记的成年残疾人都应视为有劳动力。

#### 11. A11 务工情况（字符型）

根据贫困人口外出工作的地点范围填写。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乡（镇）内务工	04	省外务工
02	乡（镇）外县内务工	99	其他
03	县外省内务工		

如果在家务农、学生、军人等情况可选“其他”。

#### 12. A12 务工时间（字符型）

指在调查年度内累计务工时间，填写月数，范围为0—12。如外出务工三个半月填写3.5；如果是在家务农、学生、军人等情况，务工时间填0。

13. A13 是否现役军人（是否项）

填写“是”或者“否”。如证件号码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号码时，是否现役军人应为“是”。

14. A14 是否参加大病医疗保险（是否型）

填写“是”或者“否”。

### （三）致贫原因

1. A22 主要致贫原因（字符型）

导致贫困的主要原因，只能选一项。

2. A23 其他致贫原因（字符型）

导致贫困的其他原因，不得与“主要致贫原因”重复，最多选两项。

### （四）收入情况

1. A39 工资性收入（元）（数值型）

主要指调查年度该户所有人外出务工的所有工资收入。

2. A40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数值型）

主要指农户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分为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工业、建筑业以及第三产业。

3. A41 财产性收入（元）（数值型）

也称资产性收入，指通过资本、技术和管理等要素参与社会生产和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即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和不动产（如房屋、车辆、收藏品等）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

#### 4. A42 转移性收入（元）（数值型，自动生成）

是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计划生育补贴、低保金、生态补偿金。除以上各类补贴外，还包括政府、非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农户转移的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救灾款、经常性捐赠和赔偿等；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经常性捐赠和赔偿以及农村地区（村委会）在外（含国外）工作的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

#### 5. A42a 计划生育金（元）（数值型）

城镇户籍人口中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以及双女户的奖励。

#### 6. A42b 低保金（元）（数值型）

农村低保即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它的保障对象是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必须是民政认定的低保户，否则为0。

#### 7. A42c 五保金（元）（数值型）

五保供养对象，主要包括村民中符合下列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五保对象指农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虽有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但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而设立的。

#### 8. A42d 生态补偿金（元）（数值型）

对个人或区域保护生态系统和环境的投入或放弃发展机会的损失的经济补偿。

#### 9. A42e 其他转移性收入（元）（数值型）

包括政府、非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农户转移的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救灾款、经常性捐赠和赔偿，以及粮食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农机具补贴等生产类补贴等；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经常性捐赠和赔偿以及农村地区（村委会）在外（含国外）工作的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

#### 10. A43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数值型）

主要指农户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通过生产经营活动的支出。包括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税金和上交承包费用等。

### （五）生产生活条件

#### 1. A24 耕地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包括因各种原因休闲和抛

荒的土地面积，不包括代他人临时耕种和租入的土地面积。

2. A24a 有效灌溉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3. A25 林地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包括生长乔木、竹类、红树林和灌木林等主要用于林业的土地面积，不包括代他人临时经营和租入的面积。

4. A25a 退耕还林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从生态、社会、经济条件实际出发，将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坡耕地和沙化耕地转为林地的面积。

5. A25b 林果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包含水果、干果、木本粮油、茶、竹、中药材、用材林、食用菌以及花卉、种苗等特色经济林面积。

6. A26 牧草地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该户承包集体的全部牧草地面积。不包括代他人临时经营或租入的牧草地面积。

7. A27 水面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承包集体的水产品养殖水面面积，不包括代他人经营或租入水面面积。

8. A28 是否通生产用电（是否型）

填写“是”或“否”。指该户是否接通并使用农业生产

用电。

9. A29 与村主干路距离（公里）（数值型）

指到村内主干公路（道路）的最小距离。A28、A29 用于了解入户路情况。

10. A30 入户路类型（字符型）

泥土路、砂石路、水泥路、沥青路。

11. A31 住房面积（平方米）（数值型）

是指农户自有住房建设面积。不包括仓库等作为生产用途房屋面积。无房户的住房面积为 0。

12. A32 是否通生活用电（是否型）

填写“是”或“否”。指该户是否接通并使用日常生活用电。

13. A33 饮水是否困难（是否型）

填写“是”或“否”。饮水困难是指单次取水往返时间超过 20 分钟，或间断供水。

14. A34 饮水是否安全（是否型）

填写“是”或“否”。饮水安全是指饮用水量有保障，水质安全。水量有保障指的是正常年份每人每天可获得的水量不低于 20 升；水质安全指的是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相关要求。

15. A35 主要燃料类型（字符型）

柴草、干畜粪、煤炭、清洁能源、其他。单选，其中

“清洁能源”是指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水电潮汐地热等，也包括沼气和天然气。

16. A36 是否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型）

填写“是”或“否”。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从成立开始就具有经济互助性。拥有一定组织架构，成员享有一定权利，同时负有一定责任。

17. A37 是否有卫生厕所（是否型）

填写“是”或“否”。

（六）易地搬迁户需求

1. A44 是否搬迁户（是否型）

填写“是”或“否”，如果选择“是”，需要填写 A44 到 A49。

（七）帮扶责任人

1. 姓名（字符型）

填写帮扶责任人姓名，一户可多个责任人。

2. 性别（字符型）

填写“男”或“女”。

3. 证件号码（字符型）

填写帮扶责任人二代身份证号码。

4. 政治面貌（字符型）

填写帮扶责任人政治面貌

5. 帮扶单位名称（字符型）

帮扶责任人所属的单位名称。录入时从系统中已存在的帮扶单位中选择。

6. 帮扶时间（字符型）

填写开始帮扶时间至结束时间，精确到月份（如：2015.01—2015.12）。

7. 隶属关系（字符型）

中央、省、市、县、乡镇、部队、其他。采集表可以不填写，录入时根据选中的帮扶单位自动生成。

8. 单位地址（字符型）

帮扶责任人所属单位地址。采集表可以不填写，录入时根据选中的帮扶单位自动生成。

9. 联系电话（字符型）

填写能够联系到帮扶责任人的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采集表可以不填写，录入时根据选中的帮扶单位自动生成。

# 贫困村信息采集表填表说明和指标解释

## 一、填表说明

1. 本表包括基本情况、发展现状、村帮扶需求、驻村工作队等四个部分。

填表人、审核人、填表日期等内容为纸质版采集表归档使用，不录入系统。

### 2. 指标类型及填写说明

(1) 字符型：填写数字或汉字，如村负责人、职务、村办公电话等。

(2) 数值型：需填写数值，如总户数、总人口数等。

## 二、指标解释

### (一) 基本情况

\_\_\_\_\_ 省（区、市） \_\_\_\_\_ 地（市、州）  
\_\_\_\_\_ 县（市、区、旗）乡（镇、街道） \_\_\_\_\_ 行政  
村

#### 1. 村负责人（字符型）

填写村党支部书记姓名（村党支部书记空缺时填写村委会主任姓名）。

#### 2. 职务级别（字符型）

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131	县处级正职	150	科员级
132	县处级副职	160	办事员级
141	乡科级正职	199	未定职
142	乡科级副职		

### 3. 村办公电话（字符型）

填写村委会固定办公电话号码或村负责人移动电话号码。

### 4. 贫困村属性（单选）（字符型）

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贫困村	04	十二五贫困村
02	非贫困村	05	十三五贫困村
03	经济薄弱村		

在东部省份贫困村被称为“经济薄弱村”。

### 5. 发展方向属性（单选）（字符型）

填写中心村镇、过渡村、一般村。

中心村镇：指具有较好发展基础和条件，具备较大集聚发展潜力。未来五年将作为着重提升整体功能和水平，建设成与城镇协同发展的现代化村庄。

过渡村：指发展基础和条件较差，扶贫开发难度大、成本高，难以在原地实现扶贫开发目标，未来五年趋于调整、撤并和拟整体搬迁的村。

一般村：指中心村和过渡村之外的村庄。

6. 地形地貌属性（单选）（字符型）

填写山区村镇、丘陵村镇、平坝村镇。

7. 中共党员人数（个）（数值型）

是指该村中共党员数量，包括贫困人口和非贫困人口。

8. 大学生村官人数（个）（数值型）

是指该行政村，大学生村官数量。

9. B1 自然村（村民小组）数（个）（数值型）

是指行政村中自然村的个数。自然村指的是村民相对集中居住自然形成的村落。村民居住户非常分散的山区、牧区按村民小组划分。

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信息，须手工填写。

10. B2 总户数（户）（数值型）

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行政村内的农户，户口不在本地，但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的农户，计入总户数；举家外出一年以上的农户不计算在内。

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信息，须手工填写。

11. B2a 贫困户数（户）（数值型）

不必填（由户表或自然村表生成）。

12. B2b 低保户数（户）（数值型）

是指行政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领取低保补助的农户数。

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信息，须手工填写。

### 13. B2c 五保户数（户）（数值型）

是指对农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五保供养的农户数。

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信息，须手工填写。

### 14. B3 总人口数（人）（数值型）

是指经常在家或居家 6 个月以上的人口。虽然在外居住 6 个月但收入带回家，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为一体的人口也计算在内。

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信息，须手工填写。

### 15. B3a 贫困人口数（人）（数值型）

不必填（由户或自然村表生成）。

### 16. B3b 低保人口数（人）（数值型）

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信息，须手工填写。

### 17. B3c 五保人口数（人）（数值型）

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信息，须手工填写。

### 18. B3d 少数民族人口数（人）（数值型）

依据身份证或户口簿标注的民族属性为少数民族的人口总数。

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信息，须手工填写。

19. B3e 妇女人口数（人）（数值型）

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信息，须手工填写。

20. B3f 残疾人口数（人）（数值型）

是指本自然村 16 周岁及以上具有劳动能力的人数。在年龄范围内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不计在内。

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信息，须手工填写。

21. B4 劳动力人数（人）（数值型）

是指本行政村 16 周岁及以上具有劳动能力的人数。在年龄范围内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不计在内。

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信息，须手工填写。

22. B4a 外出务工人数（人）（数值型）

是指行政村自发或经过各类培训到户籍所在乡镇地域外务工超过 3 个月以上的全部人数。

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自然村信息，须手工填写。

23. B5 耕地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包括因各种原因休闲和抛荒的土地面积。

24. B5a 有效灌溉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有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25. B6 林地面积（亩）（数值型）

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 26. B6a 退耕还林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从生态、社会、经济条件实际出发，将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坡耕地和沙化耕地转为林地的面积。

#### 27. B6b 林果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包含水果、林果、木本粮油、茶、竹、中药材、用材林、食用菌以及花卉、种苗等特色经济林面积。

#### 28. B7 牧草地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该村的全部牧草地面积。

#### 29. B8 水面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水产品养殖水面面积。

### （二）发展现状

#### 收入情况

#### 1. B9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元）（数值型）

是指该村农民总收入扣除相应各项费用性支出后，归农民所有的收入除以总人口。纯收入是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费用后的收入总和。

#### 2. B10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万元）（数值型）

是指归本村全体村民所有的，村级集体经济活动所得的全部收入，不含转移性收入。

## 社会保障

1. B11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人）（数值型）
2. B12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人）（数值型）
3. B13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人）（数值型）

## 村级道路畅通

1. B14 行政村到乡镇是否通沥青（水泥）路（字符型）  
填写“是”或“否”。
2. B15 行政村是否通客运班车（字符型）  
填写“是”或“否”。

## 饮水安全

1. B16 未实现饮水安全户（户）（数值型）  
不必填（由户表生成）。
2. B17 饮水困难户数（户）（数值型）  
不必填（由户表生成）。

## 农村电力保障

1. B18 未通生活用电的自然村数（个）（数值型）  
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须手工填写。
2. B19 未通生产用电的自然村数（个）（数值型）  
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须手工填写。
3. B20 未通生活用电户数（户）（数值型）
4. B21 已通生产用电自然村（20户以上）数（个）（数值型）

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须手工填写。

#### 危房改造

##### 1. B22 危房户数（户）（数值型）

不必填（由户表生成）。

#### 特色产业增收

##### 1. B23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数（个）（数值型）

是指以农户经营为基础，以某一产业或产品为纽带，以增加成员收入为目的，实行资金技术、生产、购销、加工等互助合作的经济组织数量。

##### 2. B24 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户数（户）（数值型）

#### 乡村旅游

##### 1. B25 开展乡村旅游的户数（户）（数值型）

##### 2. B26 乡村旅游从业人员数（人）（数值型）

##### 3. B27 经营农家乐的户数（户）（数值型）

##### 4. B28 经营农家乐户数年均收入（元）（数值型）

#### 卫生和计划生育

##### 1. B29 行政村卫生室个数（个）（数值型）

##### 2. B30 行政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值型）

##### 3. B31 行政村公共卫生厕所个数（个）（数值型）

4. B32 行政村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个数（个）（数值型）

#### 文化建设

1. B33 行政村文化（图书）室个数（个）（数值型）

贫困村信息化

1. B34 通宽带户数（户）（数值型）

是指能够通过宽带连接到互联网获得网络信息的户数。

2. B35 能用手机上网的户数（户）（数值型）

是指能够通过手机登录互联网的农户数。

3. B36 已通电自然村（20户以上）中通宽带的村数（数值型）

由自然村表生成，如未采集，须手工填写。

4. B37 通宽带的村小学个数（个）（数值型）

5. B38 行政村信息员（人）（数值型）

是指有文化、懂信息、能服务、会经营的专兼职人员数。

### （三）驻村工作队情况

1. 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员姓名（字符型）

2. 政治面貌（字符型）

指队员的政治面貌，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中共党员	08	农工党党员
02	中共预备党员	09	致公党党员
03	共青团员	10	九三学社社员
04	民革会员	11	台盟盟员
05	民盟盟员	12	无党派民主人士
06	民建会员	13	群众
07	民进会员		

### 3. 帮扶单位名称（字符型）

指参与扶贫开发的定点扶贫单位、东西协作扶贫单位、军队和武警部队、企业、科研院校、医院、省内对口帮扶单位、社会组织等。中央、省、市、县、乡镇、部队、其他。采集表可以不填写，录入时根据选中的帮扶单位自动生成。

### 4. 单位隶属关系（字符型）

中央、省、市、县、乡镇、部队、其他。采集表可以不填写，录入时根据选中的帮扶单位自动生成。

### 5. 联系电话（字符型）

填写能够联系到队员的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采集表可以不填写，录入时根据选中的帮扶单位自动生成。

### 6. 驻村时间（字符型）

填写开始帮扶时间至结束时间，精确到月份（如：2015.01—2015.12）。

### 7. 是否队长（是否型）

填写“是”或“否”，只能有一个队长。

### 8. 是否第一书记（是否型）

填写“是”或“否”，只能有一个第一书记。

# 自然村信息采集表填表说明和指标解释

## 一、填表说明

1. 本表包括基本情况和生产生活条件两个部分。

填表人、审核人、填表日期等内容为纸质版采集表归档使用，不录入系统。

2. 指标类型及填写说明

(1) 字符型：填写数字或汉字，如村负责人、职务、村办公电话等。

(2) 数值型：需填写数字，如总户数、总人口数等。

## 二、指标解释

### (一) 基本情况

1. 隶属行政村（字符型）

2. 自然村名称（字符型）

自然村指的是村民相对集中居住自然形成的村落。村民居住户非常分散的山区、牧区按村民小组划分。

3. 组号（数值型）

在本行政村中的排列序号。

4. 负责人（字符型）

5. 联系电话（字符型）

6. D1 总户数（户）（数值型）

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自然村内的农户，户口不在本地，但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的农户，计入总户数；举家外出一年以上的农户不计算在内。

7. D1a 贫困户数（户）（数值型）

不必填（由户表生成）。

8. D1b 低保户数（户）（数值型）

是指自然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领取低保补助的农户数。

9. D1c 五保户数（户）（数值型）

是指对农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五保供养的农户数。

10. D2 总人口数（户）（数值型）

是指经常在家或居家6个月以上的人口。虽然在外居住6个月但收入带回家，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为一体的人口也计算在内。

11. D2a 贫困人口数（人）（数值型）

不必填（由户表生成）。

12. D2b 低保人口数（人）（数值型）

13. D2c 五保人口数（人）（数值型）

14. D2d 少数民族人口数（人）（数值型）

依据身份证或户口簿标注的民族属性为少数民族的人口总数。

15. D2e 妇女人口数（人）（数值型）

16. D2f 残疾人口数（人）（数值型）

17. D3 劳动力人数（人）（数值型）

是指本自然村 16 周岁及以上具有劳动能力的人数。在年龄范围内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不计在内。

18. D3a 外出务工人数（人）（数值型）

是指自然村自发或经过各类培训到户籍所在乡镇地域外务工超过 3 个月以上的全部人数。

## （二）生产生活条件

1. D4 到行政村距离（公里）（数值型）

2. D5 到行政村是否通沥青（水泥）路（字符型）

填写“是”或“否”。

3. D6 是否通生产用电（字符型）

填写“是”或“否”。

4. D7 是否通生活用电（字符型）

填写“是”或“否”。

5. D8 是否通宽带（字符型）

填写“是”或“否”。

